

提交以供於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九日
參考的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香港電訊的電話收費

背景

香港的本地電話線是由四家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持牌商提供。佔優持牌商香港電訊¹的市場佔有率達 98%。

2. 根據固網服務牌照，佔優持牌商本地電話服務的價格須得到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的批准。根據牌照條件，除非有關建議違反禁止妨礙競爭行為及濫用市場優勢的條款，又或違反有關的價格管制安排，否則，電訊局長應批准有關價格申請。所有持牌商不得收取高於根據牌照條款公布的收費。此外，佔優持牌商（香港電訊是佔優營辦商）不得就電訊服務的收費或提供服務所需的用戶設備方面給予任何優惠，除非有關優惠是根據電訊局長批准的程式或方法計算並與收費一同公布。

香港電訊的價格管制安排

3. 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之前，香港電訊所提供的各項電訊服務的價格是受到經濟局局長（先前負責電訊事宜的政策局局長）制定的《電話規例》所限制。在這安排下，電訊服務收費的每年增幅以整體計算不得超過一般通脹（由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增幅減 4%，而其中住宅電話線的租用費的加幅則不得超過通脹增幅減 3%。但該限制將難以繼續實施，因為預期對外電訊服務方面的收入將會減少，以致不能依靠對外服務補貼住宅電話線的租金。由於國際分帳費制度的改革，使對外服務的收費貼近成本，而且用戶可利用其他方法（例如國際專線分銷）撥出對外電話，使競爭更形激烈，而導致對外電訊市場的收入下降。此外，為了鼓勵本地固定電訊市場的競爭，市場的服務收費有需要反映成本。現時住宅電話線的價格（每月\$68.90）遠低於成本（約每月\$120）。

註¹：固網服務牌照是由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 CAS 有限公司組成的集團持有。

4. 《電話規例》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廢除。根據政府與香港電訊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就提早結束香港國際電訊牌照簽訂的架構協議，廢除該規例是執行協議的先決條件。架構協議內載有促進本地電訊服務有效競爭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使收費貼近成本和擴大可進作第 II 類互連的地區範圍，使新固網服務營辦商加快將客戶接駁至其網絡（見下文第 6 段）。

5. 架構協議的條文亦保留電訊局長對香港電訊的價格管制的權力。長遠而言，我們預期，隨着固定電訊市場的有效競爭不斷發展，當局將不再需要管制價格，情況猶如流動電訊市場一樣。目前，在架構協議下，透過分階段重新平衡價格計劃，本地電話收費將逐步與成本拉近。

住宅電話線租用費

- 香港電訊將維持現時\$68.90 的收費，直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如符合第 II 類互連的若干規定（見下文第 6 段），香港電訊的服務收費可增加至不多於 —

\$90 (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

\$100 (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

\$110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

商業電話線租用費

根據架構協議，商業電話線租用費將不受限制，但須符合固網牌服務照條款的規定。

其他先前受《電話規例》限制的服務

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這些服務（詳見附錄）的價格的合計最高增幅為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減 4%。這規定將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後進行檢討。

架構協議下提供的第 II 類互連

6. 在架構協議下，香港電訊須向其他固網服務營辦商作出合理建議，利用現有第 II 類互連的商業協議，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之前把第 II 類互連²範圍擴大至最少一半的住宅用戶。香港電訊已履行這項條件。其提議如被接納，54%的住宅用戶（50%的商業用戶）將可利用第 II 類互連。不過，至今只有一家新的固網服務營辦商接受這項提議。香港電訊現正盡力確保機樓工程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以實踐這項已被接納的提議。有關工程正按計劃進行。如工程能按期完成，香港電訊將履行了其在架構協議下的責任，從而得以獲准提高住宅電話線租用費至架構協議所訂明的水平（見上文第 5 段）。
7. 接受香港電訊建議的持牌商在一九九八年年底可透過第 II 類互連與香港電訊 24%的住宅電話線連接。藉着先前訂定的商業協議，香港電訊已向兩家固網服務營辦商提供若干第 II 類互連的機樓。考慮到各持牌商第 II 類互連的覆蓋範圍將互有重疊，預期一九九八年年底將有 30%的住宅電話線和 37%的商業電話線獲得第 II 類互連。一家新的固網服務營辦商已要求電訊局長裁決第 II 類互連的條款和條件。雖然香港電訊已就電訊局長進行裁決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但我們了解到透過商業途徑解決需裁決的問題亦非絕無可能。
8. 除上述途徑外，亦有其他與客戶接連的方法。一家新的固網服務營辦商選擇以同集團的公司透過有線電視網絡提供電話服務。目前，這家營辦商已透過這途徑按牌照規定接達相當數目的客戶。此外，三家新的固網服務營辦商現正鋪設本地網絡，以及把這些網絡接入樓宇內。

一九九九年度的收費

9. 香港電訊尚未向電訊局長呈交有關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起調整本地電話線租用費或國際直撥電話收費的申請。在接到有關申請後，電訊局長會按相關的牌照條件及架構協議（如有需要）作出考慮。倘若香港

註²: 第 II 類互連

如原為固網服務營辦商甲的用戶要求轉用固網服務營辦商乙的服務，固網服務營辦商乙可向固網服務營辦商甲提出，在由固網服務營辦商甲提供在用戶一端的地區性迴路進行「第 II 類」互連安排，以使該地區性迴路得以接駁至固網服務營辦商乙的電訊設施。

電訊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已履行對接受了架構協議下第 II 類互連建議的固網服務營辦商的責任，電訊局長會按照有關固網牌照的條件，批准不多於\$90 的住宅電話線租用費；否則政府可能被指控違反其在架構協議下的責任。

10. 對大部分使用香港電訊的住宅電話線客戶來說，電話線租用費的增加會因致電海外的收費減低而有所抵銷（不論他們是否使用香港電訊的服務或透過日漸增多的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的間接接駁服務）。目前，約 80%的住宅電話線可使用國際直撥電話服務，而每名消費者每月在國際直撥電話服務上的平均花費超過\$200。因此，可以節省的國際直撥電話服務費用，應能大致抵銷本地電話租用費的增加。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部

電話器材、內線及專用線路

項

服務詳情

1. 一具標準電話機
2. 一具私人投幣式收費電話——
 - (a) 租用費
 - (b) 每次本地通話接駁
3. 與專用自動電話交換機(於 1983 年 7 月 1 日前已裝設者)在同一宅地內的一條內分機線——
 - (a) 只設有插座或終端接線器的線路
 - (b) 接駁或搬遷
4. 接駁建築物與電話機檯的一條外分機線路——
 - (a) 每條雙線線路的租用費
 - (b) 接駁至或連往另一建築物
 - (c) 在同一建築物內搬遷
5. 接取 2 座電話機檯的一條外分機線路，以接取每條雙線線路計算(包括任何線路調整器)——
 - (a) 離向距離不超過 2 公里
 - (b) 離外的每 500 米徑向或不足 500 米徑向者
6. 檯內一具外分機的自動繼電器——

項	服務詳情
(a) 租用費	
(b) 接駁	
7. 在同一宅地內的一條雙芯專用線路——	
(a) 只設有插座或終端接線器的線路	
(b) 接駁或接匯	
8. 接駁建築物與電話機接的一條專用線路——	
(a) 相用費——	
(i) 第 1 類	
(ii) 第 2 類	
(iii) 第 3 類	
(iv) 第 4 類	
(v) 第 5 類	
(vi) 第 6 類	
(vii) 第 7 類	
(A) 徑向距離不超過 1 公里	
(B) 超外的每 500 米徑向或不足 500 米徑向者	
(b) 接駁至或遷往另一建築物——	
(i) 第 1 類	
(ii) 第 2 類	
(iii) 第 3 類	
(iv) 第 4 類	
(v) 第 5 類	
(vi) 第 6 類	
(vii) 第 7 類	
(c) 在同一建築物內搬遷——	
(i) 第 1 類	
(ii) 第 2 類	
(iii) 第 3 類	
(iv) 第 4 類	
(v) 第 5 類	
(vi) 第 6 類	
(vii) 第 7 類	
9. 接駁 2 座電話機接 (包括任何線路調整器) 而徑向距離不超過 2 公里的一條專用線路的租用服務——	
(a) 第 1 類	
(b) 第 2 類	
(c) 第 3 類	
(d) 第 4 類	
(e) 第 5 類	
(f) 第 6 類	
(g) 第 7 類	
10. 接駁 2 座電話機接 (包括任何線路調整器) 而徑向距離不超過 20 公里的一條專用線路的租用服務——	
(a) 第 1 類	
(b) 第 2 類	

項	服務詳情
(c) 第 3 類	
(d) 第 4 類	
(e) 第 5 類	
(f) 第 6 類	
(g) 第 7 類	
11. 接駁 2 座電話機接 (包括任何線路調整器) 而徑向距離超過 20 公里的一條專用線路的租用服務——	
(a) 第 1 類	
(b) 第 2 類	
(c) 第 3 類	
(d) 第 4 類	
(e) 第 5 類	
(f) 第 6 類	
(g) 第 7 類	
12. 機樓內一具專用線路的自動繼電器——	
(a) 租用費	
(b) 接駁	
13. 接駁建築物與電話機接的一條音頻線路——	
(a) 相用費——	
(i) 單向 (或單聲道)	
(ii) 雙向 (或立體聲)	
(b) 接駁至或遷往另一建築物——	
(i) 單向 (或單聲道)	
(ii) 雙向 (或立體聲)	
(c) 在同一建築物內搬遷	

第三部

特別器材

項	服務詳情
1. 線路調節器——	
(a) 雙芯中繼器	
(b) 雙芯至 4 芯終端器	
(c) 徒步延長器	
(d) 繞過脈碼調制網絡的中央電池線路的信號發電器	
(e) 離區的專用電話交換機外分機線的信號發電器	
(f) 繞過 4 芯實線電纜線路的中央電池線路的終端繼電器	
(g) 繞過 4 芯實線電纜線路的離區電話線路或專用電話交換機外分機線的終端繼電器	
(h) 放大器 / 負阻抗中繼器 / 幅度均衡器 / 道徑及幅度均衡器	
2. 音頻廣播裝置——	
(a) 接駁 (證券交易所類型)	
(b) 接駁至輸出線路	
3. 一條音頻供應線路——	

項	服務詳情	項	服務詳情
	(a) 由整流器提供 (b) 由公共電話機提供(須事先與該公司達成協議)	10. 按用戶要求取消所承擔的工作的行政服務 11. 更改前報電話號碼	
4. 一條電力供應線路—— (a) 由整流器提供 (b) 由公共電話機提供(須事先與該公司達成協議) (c) 備用設備	12. 用以提供非屬永久電話線路服務的服務的電話線路 13. 私人擁有的器材的接駁裝置 14. 電音服務的內分機線租賃 15. 按用戶要求在正常服務時間以外承擔工作的行政服務 16. 按用戶要求而提供本附表未有另作規定的服務 17. 由於故障線路的終端並非接駁至該公司供應的設備的錯誤報告而引致的前往施工未遂—— (a) 周日上早 8 時至下午 5 時或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b) 於(a)節所述時間以外		
5. 支路分配裝置	18. 電話號碼保密服務—— (a) 如該電話號碼是以同一地址的同一用戶姓名或名稱刊註的號碼的額外號碼 (b) 如並無以同一地址的同一用戶姓名或名稱刊註的額外電話號碼(最少 12 個月)—— (i) 登記 (ii) 服務	19. 在電話簿的英文或中文部分採用細字體的每個額外記項(最少 12 個月)—— (a) 登記 (b) 服務	
	20. 按用戶要求更改載於電話簿英文或中文部分的記項，而該更改並不涉及登記上的改動 21. 免費供應的電話簿以外的額外電話簿 22. (a) 用戶的訊息記錄器與公共交換電話網絡之間的每條互連線路 (b) 每條互連線路的其他服務—— (i) 接駁 (ii) 在同一建築物內擴展 (iii) 遷往另一建築物 (c) (i) 使用互連線路向來電者提供收費資訊服務—— (A) 甲類服務 (B) 乙類服務 (ii) 使用互連線路向來電者提供免費資訊服務	23. 專用自動電話交換機與公共交換電話網絡的互相連接—— (a) 每個專用自動電話交換機與公共交換電話網絡之間的綜合數字式接駁(T1)系統—— (i) 首 8 個系統 (ii) 在同一個地點的額外系統 (b) 每個專用自動電話交換機與公共交換電話網絡之間的綜合數字式接駁(E1)系統—— (i) 首 8 個系統 (ii) 在同一個地點的額外系統	
第 IV 部		24. 與第 23 項相關連的服務—— (a) 接駁至或遷往另一建築物 (b) 在同一建築物內擴展	
雜項服務		25. 電纜分途服務 26. 雙音辨號功能	
項	服務詳情		
1. 山用戶擁有並於 1983 年 7 月 1 日前裝設的專用自動電話交換機—— (a) 接駁及搬遷 (b) 對於以下電話機所裝設的每具分機的保養—— (i) 史瑞需式機 (ii) 縱橫式機 (iii) 半電子式機 (iv) 電子模擬式機 (v) 電子數碼式機 (vi) 其他種類的電話機 (c) 簡單工作	2. 搬駁或拆除私人擁有的器材 3. 私人擁有的器材的評估—— (a) 與公共交換電話網絡或專用自動電話交換機接駁的—— (i) 普通電話 (ii) 特別功能電話(免聽筒式及/或自動撥號式) (iii) 具備特別功能的設備、響號系統、接聽及錄音機，以及自動撥號器 (iv) 調制解調器及圖文傳真設備 (v) 其他項目 (b) 與專用線路接駁的—— (i) 調制解調器及圖文傳真設備 (ii) 其他項目	4. (a) 按用戶要求在用戶的處所內更換一具電話機或插座 (b) 在同一時間內更換額外的每一具電話機 (c) 按用戶要求更換電話機(更換後的電話機由用戶收回) 5. 按用戶要求更改電話號碼 6. 更改電話號碼報告服務 7. 為現有用戶或使用者登記更改的姓名或名稱 8. 就現有裝設登記另一用戶 9. 重新接駁一項因欠繳費用而取消的服務	

項 **服務詳情**

27. 對於撥出的直撥國際電話、資訊聆聽電話及撥入的受話人付款電話的防濫用服務
28. “城訊通”服務的直接線路接駁設施——
 - (a) 接駁
 - (b) 租用費
29. “城訊通”智慧型控制台設施——
 - (a) 接駁
 - (b) 租用費

第 V 部

電話通話服務

項 **服務詳情**

1. 從公眾收費電話撥出的本地電話
2. 經接線生接駁的本地電話會議的接駁服務
3. 經接線生接駁的國際電話會議的接駁服務
4. 關於大利通國際客戶免費專場電話服務——
 - (a) 登記
 - (b) 服務提供
 - (c) 改動按時轉換接聽電話安排
5. 接駁從公眾或私人收費電話機撥出的國際電話
6. 級遠第三國家的接駁服務
7. 接駁使用該公司分配予國際電話卡持有人的個人識別密碼而在香港或海外撥出的直撥國際電話或其他收費電話

第 VI 部

其他設備及服務

項 **服務詳情**

1. 內分機打線服務——
 - (a) 接駁至一條備有插座或終端接線器的單一電話線路
 - (b) 接駁至備有插座或終端接線器的專用人工電話交換機接線台
 - (c) 接駁或搬遷
2. 一具 1 + 3 按掣電話機——
 - (a) 配備充電池
 - (b) 配備電池
 - (c) 接駁或搬遷
3. 多功能電話服務——
 - (a) 功能包括簡易接駁、附加簡易撥號、請勿干擾、提示服務、防濫用直撥國際電話、電話轉接、電話轉發——
 - (i) 任何 1 種功能

項 **服務詳情**

- (ii) 任何 2 種功能
- (iii) 任何 3 種功能
- (iv) 任何 4 種功能
- (v) 任何 5 種功能
- (vi) 任何 6 種功能
- (vii) 任何 7 種功能
- (viii) 接駁或更改功能
 - (b) (i) 電話會議 (三方)
 - (ii) 接駁或更改功能
4. 專用人工電話交換機及相關連的設備——
 - (a) 專用人工電話交換機 (5 + 20) 接線台——
 - (i) 租用費
 - (ii) 遷往另一建築物
 - (iii) 在同一建築物內搬遷接線台
 - (iv) 在同一建築物內搬遷相關連的器材
 - (b) 專用人工電話交換機 (10 + 30) 接線台——
 - (i) 租用費
 - (ii) 遷往另一建築物
 - (iii) 在同一建築物內搬遷接線台
 - (iv) 在同一建築物內搬遷相關連的器材
 - (c) 專用人工電話交換機 (10 + 50) 接線台——
 - (i) 租用費
 - (ii) 遷往另一建築物
 - (iii) 在同一建築物內搬遷接線台
 - (iv) 在同一建築物內搬遷相關連的器材
 - (d) 專用人工電話交換機 (任何其他線路容量) 接線台——
 - (i) 容量為 12 個或以下的指示器的租用費
 - (ii) 每個額外指示器的租用費
 - (iii) 遷往另一建築物
 - (iv) 在同一建築物內搬遷
5. 各類器材——
 - (a) 小型分機響鈴——
 - (i) 租用費
 - (ii) 接駁或拆除
 - (b) 大型分機響鈴——
 - (i) 租用費
 - (ii) 接駁或拆除
 - (c) 4 米長連接線
 - (d) 6 米長連接線
 - (e) 鈴聲開關掣
 - (f) 分支式受話器
 - (g) 挖孔操作的閃燈信號器
 - (h) 閃燈信號器變壓器
 - (i) 閃燈信號器總線
 - (j) 聲音導筒

項	服務詳情	項	服務詳情
(k) 分支電視裝置——		17.	"專線通"服務——
(i) 租用費		(a) 登記	
(ii) 接駁或拆除		(b) 服務提供	
(l) 克服型感筒		(c) 更改登記的接駁電話號碼	
(m) 感應式聯接器		18.	"電話待接 II"服務
(n) 自動撥號機		19.	"自動回電"服務
(o) 電話揚聲器		20.	"電話箱"服務——
(p) 頂級錄音器——		(a) 基本組合	
(i) 租用費		(b) 特別組合	
(ii) 接駁或拆除		(c) 稍外 20 段(每段一分鐘)訊息	
6. 热帶氣旋警報服務(最少 12 個月)——		21.	"電話用量分析報告"服務——
(a) 登記		(a) 服務提供	
(b) 服務		(b) 更改客戶指定細則	
7. 露暴及豪雨警報服務(最少 12 個月)——		22.	"特級遙控轉駁"服務
(a) 登記		23.	"特級諸勿干擾"服務
(b) 服務		24.	"來電轉接——會議"服務
8. 水浸警報服務(最少 12 個月)——		25.	"來電轉接——跳接"服務
(a) 登記			
(b) 服務			
9. 報出國際電話的通話時間記錄報告服務			
10. 非標準電話機——			
(a) 特大按鈕電話			
(b) 行政 I 號電話			
(c) 意新電話			
11. 每具緊急警報電話(包括一個無線電起動裝置及一個核實裝置)——			
(a) 租用費			
(b) 每個額外的無線電起動裝置			
(c) 每個額外的核實裝置			
(d) 接駁			
(e) 從主插座接駁至分接線點			
(f) 在同一建築物內搬遷並須重鋪線路			
(g) 在同一建築物內搬遷但無須重鋪線路			
(h) 轉往另一建築物			
12. 安排傳譯員服務——			
(a) 成功進行的通話			
(b) 用戶所要求但其後取消的通話			
13. "快達星"服務			
14. "雙音星"服務			
15. "遙控電話"轉駁服務			
16. 話音資料提取服務——			
(a) 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			
(b) 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以外的時間			

(1995 年第 308 號法律公告)